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8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15 至 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11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荃银高科 31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 议案 1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2 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 3、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荃银高科证券部。
 - 4、登记手续: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 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荃银高科

邮编: 230088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51-65355175

传真号码: 0551-65320226

电子信箱: winallseed2013@163.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50087; 投票简称: 荃银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投票议案,填 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 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日) 9:15-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

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37			
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2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V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